

广东省商务厅

粤商务建函〔2023〕234号

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确定新一批国家级和省级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名单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委会行政事务局：

新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已评审通过，
名单和支持金额确定如下：

一、国家级（第二批）：韶关翁源（1132，万元，下同）、
云浮郁南（1132）、梅州五华（1132）、韶关始兴（1132）、梅
州梅江（1132）、广州从化（1000）、汕尾海丰（1000）、云浮
云城（1000）、肇庆四会（1000）、佛山三水（1000）、阳江阳
西（1000）、阳江江城（1000）、潮州潮安（1000）、惠州博罗
（1000）、汕尾市城区（1000）。

二、省级（第一批）：梅州蕉岭（1000）、肇庆高要（1000）、
汕头濠江（1000）、清远连州（1000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资金使用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，到
期回收。请有关地市督促指导示范县落实以下工作：

一是在12月31日前，国家级示范县资金拨付率（离开财政
系统至项目）应达30%以上，否则，广东全部资金将被财政部回

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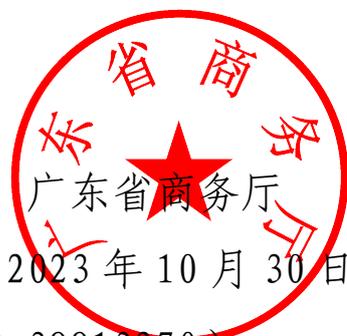
二是按照申报通知要求，对之前申报方案进行修订完善，重点对当前县所属类型以及建设目标达成类型（基本型、增强型、提升型）、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加以完善，县域分型应落实达成路径工作措施，原则上不应对分型进行更改。

三是完善项目入库程序，做好原摸底项目正式入库工作。

四是对照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、工作指南等文件，完善项目管理、资金管理等各项保障措施，加快项目组织实施、验收和资金拨付进度，确保经得起检查。

五是推动出台促进本地区县域商业发展的政策措施，加强政策引导，切实提高群众消费购物的体验感、获得感。

- 附件：1.分型和建设目标表
2.绩效目标表
3.《县域商业建设指南》
4.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
5.工作指引



（联系人：何琼锋，电话：020-38813270）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广东省商务厅办公室

2023年10月30日印发